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宜蘭縣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2 年 02 月 04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70212097B號令

法規體系：農林魚牧

圖表附件：宜蘭縣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成本分析表.doc

第 1 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倡尊重生命，並使本縣民眾妥善處理寵物屍體，防止污染環境衛生，提供動物屍體焚化設施，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

第 2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機關為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。

第 3 條 本標準所稱寵物，係指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犬、貓及其他供玩賞、伴侶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

第 4 條 寵物屍體焚化後，不撿拾骨灰者，按焚化前寵物屍體重量計費，並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，不足一公斤者，以一公斤計算：

- 一、五公斤以下：每隻新臺幣二百元。
- 二、六至十公斤：每隻新臺幣四百元。
- 三、十一至十五公斤：每隻新臺幣六百五十元。
- 四、十六至二十公斤：每隻新臺幣八百五十元。
- 五、二十一公斤以上：每隻新臺幣一千一百元。
- 六、專用紙棺費：每公斤五元。

撿拾骨灰者，焚化前寵物屍體未達三十公斤每隻二千元；三十公斤以上每隻三千元，並依下列標準收取專用紙棺費用，不足一公斤者，以一公斤計算：

- 一、十公斤以下：每隻新臺幣四十元。
- 二、十一至二十公斤：每隻新臺幣七十元。
- 三、二十一至三十公斤：每隻新臺幣一百五十元。
- 四、四十公斤以上：每隻新臺幣二百元。

設籍非本縣者，依本標準之各項收費三倍計收。

申請人辦畢申請手續繳納規費後，將寵物屍體交付執行機關冰存，由執行機關排定日期處理。

第 5 條 費用繳納後，不得退費。但有誤繳或溢繳，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費。

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宜蘭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